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审议通过。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审议通过。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205,12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6%；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2,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48元／股计算，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602,5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一年，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顺延的情况将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4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2,564股至3,205,128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至0.96%。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按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	限售流通股	165,151	0.05%	3,370,279	1.01%
	无限售流通股	334,826,849	99.95%	331,621,721	98.99%
	总股本	334,992,000	100%	334,992,000	100%
按回购资金下限2000万元测算	限售流通股	165,151	0.05%	1,767,715	0.53%
	无限售流通股	334,826,849	99.95%	333,224,285	99.47%
	总股本	334,992,000	100%	334,992,000	100%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合计409,231.28万元，公司负债合计163,464.30万元，公司净资产为225,918.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94%，流动资产为290,275.36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22,671.84万元；至2023年9月30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4.39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4,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8%、1.77%、1.38%。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款。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票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根据回购方案，董事会择机回购股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研发和债务履行，亦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202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主要为了偿还借款，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2月1日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高宏斌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止本次会议通知之日，高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过逐项表决，本议案审议通过。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48元／股计算，回购数量不超过3,205,12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0.96%。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02,564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拟回购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8、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此次回购的股票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变更、终止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48元／股计算，回购数量不超过3,205,12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0.96%。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02,564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0.48%。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一年，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顺延的情况将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4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2,564股至3,205,128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至0.96%。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按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	限售流通股	165,151	0.05%	3,370,279	1.01%
	无限售流通股	334,826,849	99.95%	331,621,721	98.99%
	总股本	334,992,000	100%	334,992,000	100%
按回购资金下限2000万元测算	限售流通股	165,151	0.05%	1,767,715	0.53%
	无限售流通股	334,826,849	99.95%	333,224,285	99.47%
	总股本	334,992,000	100%	334,992,000	100%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合计409,231.28万元，公司负债合计163,464.30万元，公司净资产为225,918.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94%，流动资产为290,275.36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22,671.84万元；至2023年9月30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4.39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4,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8%、1.77%、1.38%。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款。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票将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根据回购方案，董事会择机回购股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研发和债务履行，亦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202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主要为了偿还借款，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在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提议时间：2024年2月1日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高宏斌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止本次会议通知之日，高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对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此次回购的股票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

1、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妥善安排资金，保障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

3、若发生上述风险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无法进行，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择机实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债券简称：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债券代码：102100490)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目前已经做好相应资金准备用于投资者可能选择的回售，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3.债券简称：21希望六和MTN001(乡村振兴)

4.债券代码：102100490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起息日：2021年3月19日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0%

9.最新评级情况：AAA

10.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原票面利率：4.90%

2.调整(BP)：-190BP

3.调整后票面利率：3.00%

4.利率生效日：2024年3月19日

（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1.投资人回售登记起始日：2024年2月8日

2.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24年2月26日

3.回售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4.行权日：2024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兰佳

联系电话：010-53299899

传　　真：010-53299898

2.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千慧

联系电话：010-66104147

传　　真：010-6610756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4年1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1月销售生猪172.48万头，环比变动17.05%，同比变动33.59%；收入为21.59亿元，环比变动17.98%，同比变动5.27%；商品猪销售均价13.30元／公斤，环比变动1.84%，同比变动-10.68%。生猪销量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适逢春节假期销量基数较小。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月	129.11	129.11	20.51	20.51	14.89
2023年2月	173.30	302.41	25.41	45.92	14.32
2023年3月	169.10	471.51	25.83	71.75	15.04
2023年4月	157.39	628.90	23.62	95.37	14.20
2023年5月	144.28	773.18	22.38	117.75	14.20
2023年6月	126.22	899.40	19.54	137.29	14.23
2023年7月	138.06	1,037.46	20.59	157.88	14.09
2023年8月	131.48	1,168.94	22.57	180.45	16.63
2023年9月	137.21	1,306.15	23.10	203.55	15.97
2023年10月	147.15	1453.29	23.41	226.95	14.91
2023年11月	167.59	1,620.88	23.80	250.75	13.95
2023年12月	147.36	1,768.24	18.30	269.05	13.06
2024年1月	172.48	172.48	21.59	21.59	13.30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1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3、转股价格：人民币10.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5、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1号文"《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8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1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8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4.4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5日起由14.45元／股调整为14.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25日起由14.40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由14.39元／股向下修正为1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月22日起，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8.48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希望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希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0.6元／股

4、转股期限：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日

5、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02号文"《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4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40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0号"文件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7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9.7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起由19.78元／股调整为19.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0)。

因公司向南方希望、新希望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10月29日起由19.63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5日起由19.7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25